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局

勞動部 函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邱崇民  
電話 02-89956179  
電子信箱 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88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鼓勵受僱在臺工作之外國人，申請進入我國大專校院進修提升專業能力，未來得銜接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爰本數額表修正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者，且未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3條之1第2項申請經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5%者，其就業安定費減半計收。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

臺北市政府 111.09.08



AAAA110097319

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